

敵後抗日從郵雜憶

焦承允

軍書驟增延長營業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抗日軍事開始。同年八月十三日日軍又在淞滬啓釁，所謂八一三事件，意圖攻佔上海，西上直迫我首都。我軍除在滬浴血抵抗外，並於江陰附近長江中沉船作壘，以阻日海軍溯江而上。時余任江陰郵局長，一夕間到有我海陸軍萬餘人。海軍保衛長江水壘，陸軍策應前方。各軍士均領有三月薪餉，紛紛來局匯款回家，窗口業務驟增十倍，非原有職員三人可以應付。向上級管理局（江蘇郵政管理局，以下稱蘇管局，設在南京下關）請增人手，蘇管局以戰時各地郵局無不皆然，管理局無人可派，責成各局長自行設法。余如就地雇用臨時人員，不諳作業手續，無以為用，只得放下本身行政工作，盡全力到窗口幫忙。且為便利軍人，不限定營業時間，往往到下午八時以後窗口方漸輕鬆。余於此時方可辦理余日常應辦之工作，每至深夜始得就寢。

事繁眠少倒無所謂，最難堪者為敵軍飛機不斷轟炸。其目的雖在長江水壘，但我局距江邊不

遠，在其轟炸範圍之內。如非天雨敵機必來，彈落之際，地動屋搖，精神極感威脅。又不能離局而去，惟有伏身櫃枱之下。試問櫃枱如何能禦炸彈，不過聊作心理之迴護耳。如是者四閱月，身心困頓不堪。此四月中我局雖未被轟及，而四周牆壁上之機關槍彈痕則密如蜂巢，屋瓦亦破損殆盡矣。

敵機轟炸局勢艱危

當大軍初臨，敵機日日轟炸，局勢日益艱危，余知此次絕非前數年一二八戰爭之限於局部者可比。實已臨我國生死存亡關頭，我國焉有不拼命抵抗之理，時間非一時可了，地域非一區可限。余非軍人不能執干戈上戰場，祇有矢志盡忠職守，做我應做及可做之事以報効國家。余立刻吩咐我妻拋下私人財物，攜帶小兒女即時輕身離澄回籍，讓我單身留在局內，專心應付未可知之艱險局面。四閱月來雖云心力交瘁，幸無復家室後顧之憂，確減少不少困難也。

郵局公務檔案，公牘帳冊須永久保存，郵件資料應保存三年，至少亦應保存六個月。余私付一旦

戰事失利我局必將撤退，笨重檔案如何帶走？遂逐日趁夜深人靜之時，親自將六個月以前之郵件檔案予以焚燬，蓋日間無暇及此，且恐引起漢奸指引敵機之誤會，於是余之睡眠時間更少之又少矣。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下旬，蘇州、常熟、無錫、武進等地相繼失守。江陰市面頓形蕭條，居民大多避難下鄉。郵件工作雖較輕鬆，但內在氣氛倍增緊急。余派人把存局待領之軍人信函包裹一律送交其司令部；未及投遞之商民信件由門隙中塞入其屋內。時各路交通已斷，派人把出口郵件步行送往無錫，無錫郵局已失所在，再步行趕送武進，武進郵局亦不知去向。近六個月之郵件檔案，余親自裝袋編號，不敢送存江南他局，恐其同歸於盡。只得雇舟送至江北靖江局暫存，並請其於必要時將之逐漸北移，以期保全。

時戰局更惡化，當地江防總司令部及防空部隊均撤退，余知余局亦可撤退，但不卜如何撤退方較安全？余雇一民船先送年事較長之局員十人到江北口岸局，請口岸陳局長——往日余服務蘇管局時之好友——照應。余則帶同其餘局員八人携公款、郵票、最近重要檔案，送錫常未果之出

口郵件以及輕便郵具於敵軍進城之前夕循僻徑步行(信差原配有自行車者則騎車)向鎮江撤退。於此有一段小插曲可敘。平時局員對余甚服從，至此危難之時則不盡然。當余雇舟送人至口岸時，有一陳姓信差較狡黠，與余閒話詢問曰：「當此兵荒馬亂之時，吾輩屬下之身家性命俱是一樣。今局長作兩批撤退，一批由安全之路先退口岸，一批由危險之路後退鎮江，局長自有權衡，願聞其故。」其意殆指責余處事不公平。余曰：「時局至此已無業務，人多何用？撤退時人愈多，困難多，危險亦愈甚，何不先遣一半人安全往口岸。某也某也年歲較長不如爾等健壯，某也某也家鄉已陷敵，失去家人消息，心情沉重可知，讓他們先走，不亦宜乎？余年較爾等為長，身家性命亦不較爾等為輕，但身為局長不得規避，願與爾等同走險路往鎮江。萬一陷於槍林彈雨之中，爾等騎自行車尚有逃生希望，余則必死無疑。爾等與余同走，較余猶勝一籌。果不幸至此境地，願汝輩逃得性命者向蘇管局報告一聲說，焦局長已於某日某地殉職可矣。」陳差始信服無言。嗟乎，人當同難之時猶不能傾心相諒，可慨也夫。

徒步走險撤往鎮江

余等一行八人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傍晚離澄，趁夜循僻路而行。沿途逃難之人絡繹不絕，拖男帶女，妻啼子哭，慘不忍觀。路過武進城郊，見城內大火冲天，不敢留連，仍覓路而行。翌晨抵奔牛鄉下某村鎮，四顧無人烟。腹饑甚，隨手推開路旁人家大門，內中闕無一人。覓得臘米柴薪

，煮粥療饑。食畢，抱稻草鋪地上，大家蜷曲而臥。日落後料無敵機，再起而趕路。這般逃難行徑，誠一幅絕妙流亡圖。三十日晨抵孟河，方見人煙。午後抵諫壁，行人熙攘如常矣。晚達鎮江，余安置同人於鎮局地下室。帶來之出口郵件交鎮局寄發。余連夜赴京向蘇管局報到。主管潘科長見余大喜，說：「江陰以西武進、宜興、丹陽諸局均撤退，惟獨未見最前線之江陰局長，大家為你擔憂。今來此，甚喜。有損失否？」余告以除笨重傢具留局未帶外，其餘絲毫無損。

潘科長對同人慰勉有加，並告我管理局決策：江南武進及以東各局撤退後，應取道揚州、南通往上海管理局待命。武進以西各局撤退後則往揚州待命。余遂同鎮江帶領同人過江往揚州，時先到口岸之同人亦來揚相會，於是我局同人夥同其他若干撤局之人員同乘民船經仙女廟、泰州、海安、唐家閘而達南通，改乘英商太古輪船到上海租界內滬管局暫住。過唐家閘時余將隨身攜帶之郵票、滙兌印紙以及一部分現金交與唐家閘局減輕余之責任。

暫留滬局襄助復郵

到滬後，蘇州、無錫、武進各局大批人馬已先在，不久又各回原地淪陷區復郵。留滬者尚有江陰等三十三局，而余又為各局長中資級較深者，滬管局以余為三十三局之代表，遇事與余一人接洽，不分別以各局為對象而由余轉達。余義不容辭，但麻煩又來了。

滬管局業務忙時，常囑余於三十三局中抽派

何種階級之人員若干人前去襄助。余與大家商量，無一人願往。余謂：「我等清閒在滬，若不前往襄助，顯見不顧公義，有失蘇區體面，貽人笑柄。諸位既無一人自動願往，拈鬮決定何如？」衆無以難，遂成定例。

又三十三局人員聚集在滬管局四樓大廳中，設備簡單，每三四局合用一辦公桌。於是為爭抽厘、爭桌面，糾紛迭起。余又不得不出任魯仲連，費盡唇舌，勸大家以蘇區體面為重，相互忍讓。

日軍佔領一地，為維持市面，即透過蘇管局令原地郵局回去復郵。撤退在滬各局先後接到是項命令。惟由滬起程返淪陷區手續甚繁瑣。各人要向日軍方領通行證，要注射防疫針，要接洽交通工具，要準備陷區通用貨幣。各局長摸不着頭緒，滬管局遂令余負此責任，派一日籍高級郵務員名金謹指一郎者引導余至各方接洽。既知道了門徑及程序，某一局將回去復郵，余即代之洽辦一切手續，送之回淪陷區。至二十七年七月初已陸續送回約二十局。其時余奉蘇管局令，調充蘇管局會計科審核組組長，即將離滬赴京。這份照應蘇區撤退各局之差使方落到常熟局李局長肩上了。蕭規曹隨，他辦起來比余輕鬆多了。

率屬登輪暫避兵火

余之調任蘇管局會計科審核組組長，說來話長。二十六年十二月日軍於水陸兩路圍攻南京，蘇管局局长英人李齊雇英商太古輪船公司之「萬通」輪停於下關江中，危急時率職員帶公件登輪

避兵火，擬候戰停即回局辦公。敵機不察，疑爲我國軍事船隻，飛臨轟炸。輪上郵員驚慌，紛紛泅水逃生。李局長電告倫敦英政府轉知東京日政府，說明係郵員避難之船，轟炸始停。日軍令該輪立刻離開火線駛滬，而輪上郵員已逃去幾半。

蘇管局會計科審核組職司審核所屬二百餘局之月帳，並調度其財務。當二十七年四月蘇管局自滬返回已淪陷之首都復業時，審核組職員僅有組長張××及組員蔣××二人，餘悉從萬通輪上逃亡，而數月來因避兵遷滬積壓未核之各局月帳一千餘份，以後按月仍續有寄呈。戰時交通失常，各局月帳本件、收支憑證，以及互撥之郵票公款時遭遺失，是以各月帳必因內容不符或憑證不全難以審核。張組長見積件多、人手少、帳目亂、一籌莫展，堅請調職。其時科長葉祥頤原係郵政總局會計處副處長，於首都攻防戰前暫時兼代蘇管局之會計科科長。總局遷滬，葉未隨行，仍留蘇區。當謂張曰：「此係君之本職，不能因難而規避。如君告退離局，余始能另覓組長。」張遂立刻告退，拂袖而去，留下爛攤子無人收拾。時科內尚有資深高級郵務員未任組長者數人，葉均認其難以勝任張之遺職。當與局內數巨頭商酌。衆以余資歷雖較淺，但能耐勞肯負責，不妨一試，遂決定電令余由滬到京任此新職。余到京後見此情形，深覺張君係熟手猶無以爲力，余雖略具會計知識但無實際經驗，何堪任此艱巨。願退爲組員受組長指揮而工作，懇葉科長另選組長。葉云：「任君此職出諸公議，但希勿辭，余必在各方面全力支持。」余感其誠，遂硬着頭皮答應

下來。

閉戶治事清理月帳

第一步先從本局其他各科組中及屬局中挑選略具會計知識而能吃苦耐勞者若干人，先後來組補足原編制之人數。受蔣君指導辦理日常工作，即審核所屬各局此後按月陸續寄來之月帳。余則辦理組長每日應辦之公務。至於以前積壓之千餘份案亂月帳則由余每日散值後携回宿舍，閉戶逐一清理。時首都淪陷不久，秩序未定，同人同京復業者，不敢携帶家眷，羣居單身宿舍。散值後各就所好自得其樂，閉戶治事惟余一人，每至深夜始寢。

此千餘份月帳如何清理，無例可循，科長又無指示。清理之前余先決定原則，經科長認爲適宜而後施行，原則如下：

- 一、依月份之先後，先清最先之一月。該月所有屬局之帳全數清訖後，再及次月。
- 二、月帳本件遺失，囑即補副。
- 三、收支憑證遺失可以存根作證者，准其過帳。例如已兌滙票之原票遺失，准以存查之請購滙票單作證，但須列單通知滙票組備案。例行收支只要數目無訛，雖無憑證亦准過帳。
- 四、收支款項遺失收付憑證而無存根可證者，移作暫收或暫付帳待查。
- 五、五寄之郵票或款項未經接收局收到者，在寄發局帳內移向暫付帳待查。

六、照以上原則辦理後，積壓之帳完成第一階段之清理，然後再將前述四、五兩點之各局暫

收暫付帳予以求證清理，方算清理完畢。

當第一階段清理時，各局月帳中存疑之項目既照四、五兩點原則移作暫收或暫付帳，則各局月帳收支總結數並未更動，如此月月相承，則被清理最後一月之收支總結數可與其次月（即按正常程序審核之最先一月）之承上月數相符，帳目之一貫性維持未變，是第一階段之清理尚未走入歧途。這一階段之完成費去余一年散值閉戶之時間。

於是再作第二階段之清理，即原則第六點所述求證清理已移入各局暫收或暫付帳內之帳目也。其收支無憑證者，即向本局業務科或相關局查詢案據，如證明無誤，即准過回正式收支科目而沖銷暫收或暫付帳。互寄款項未經接收局收到者，如當日係託金融機關滙寄，則請其補副，在寄款局帳內過回撥款科目而沖銷暫付帳。如補副不成，則過入損失科目而沖銷暫付帳。如所寄爲現金未經接收局收到者，則查明當日交通情形及相關郵件清單，認爲確有遺失可能者，則在寄款局帳內過入損失科目而沖銷暫付帳。如此悉心求證審核，筆筆實在，而將第一階段移入暫收及暫付帳內之項目沖銷淨盡，第二階段之清理方完成，全部積壓之月帳於是清理完畢，又費去余大半年散值閉戶之時間。

量入爲出維持郵務

抗日期間，蘇郵區各局所在地多半陷敵。在南京先有梁逆鴻志之偽維新政府，繼有汪逆兆銘之偽國民政府。蘇北徐海一帶則又歸僞華北政務

委員會管轄。江北濱海地區則為新四軍所盤踞。各在其轄區內發行其專用之鈔幣，偽國民政府用儲備銀行券（簡稱儲備券），偽華北政務委員會用聯合銀行券（簡稱聯銀券），新四軍邊區則用人民幣（又分通如區及與東區專用數種），原江蘇省政府所在地則用舊法幣。各局所在之政治區域雖不同，但同屬蘇管局管轄，記帳單位不能不劃一。因蘇管局在南京，且使用儲備券之區域較廣，遂一律以儲備券為記帳單位。使用他種幣券之局則以當地幣券按兌換率折合儲備券記帳。記帳方法雖解決，但各區貨幣既限本區使用，不能與他區交流，則現金調度發生極大困難。除使用儲備券各局外，其餘各局收支相抵如有盈餘，則餘款無出路。如感不足則不足之款無來路。管理局原有調劑之責，然實用之幣券不同，對此亦無以為力。余百計籌思，惟有使各該局各自維持收支幣券之平衡，隨時量出為入。當月營業支出及兌付滙票約需款若干。除營業收入外，僅能開發滙票若干以適應支出為度，逾此即停止開發。日常兌付滙票數遠較開發滙票數為巨者，則減低滙費促進開發之增加，或呈請管理局通令各局停止對該局滙票之開發，以減少該局兌付滙票之款數。此種不得已之權宜辦法在各該局一直施行至抗戰勝利時為止。

陷敵八年艱辛度日

以上所記，如江陰撤郵、清理爛帳均抗日期內從郵特遇之事件，無前例可援，無命令可承，惟有殫精積慮、吃苦耐勞，艱辛度日，努力應付。

。以撤郵而言，江南遭兵燹之局大小近百局，而處境最險，撤退最遲，員工票款公件絕無損失者（余移至江北靖江局之郵件檔案猶能於二十七年底江陰復郵時，由沙溝局寄回），僅我江陰一局而已。以清帳而言，原組長因此告退，無人能繼，余費去兩年散值後之時間，獨力完成之。可說為人所不願為之事，達人所不易達之績，身雖勞

瘁，於心實感安慰。

三十四年八月抗戰勝利，郵政總局立派郵務長陳道先生東來接管陷敵八年之蘇郵區。一日之間要恢復行使原法幣，出售陳局長帶來之法幣郵票，結束偽儲備券帳目。余適於此時患頓克熱（南洋傳來之熱病），臥病在床，但仍須到局籌劃更張辦法。人皆笑謂余天生勞碌命，夫復何言。

奇人奇書 海內孤本 中華文化 珍貴遺產

清。金

聖嘆評

天下才子必讀書

本書共收錄歷代才子傑作三百五十四篇，篇篇詳加批註，句句妙語如珠。精裝十八開上下兩巨本。定價每部九〇〇元。國外每部定價美金二十五元，另加掛號郵資。

中外雜誌社代售 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代售 中華民國第十八屆十九屆二十屆

國際影展特刊 精彩印色

每冊臺幣150元十八、十九、二十叁冊合售450元
（國外另加郵費）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